

附件 3

《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听证会意见和建议的采纳情况说明

序号	单位和人员	修改意见	是否采纳	理由/备注
1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双华	建议在后续的相关规定中，明确要求信息发布单位进行前置研判。	否	现场已回应。建议主要针对工作机制与操作实施层面，对于提升《办法》的落地执行性具有重要价值。考虑到本《办法》是基础性制度框架，上述内容将在后续配套制定的细则中体现。
		建议建立一个集中的预警信息接收端口或统一平台，将所有来源的预警信息进行归拢。由统一平台向企业推送信息。	否	现场已回应。目前已设立统一的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即设在市气象局的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
2	深圳技术大学附属中学罗章鑫	建议考虑应急广播播报内容的具体设计和措辞，结合受众特点进一步细化考量。	否	现场已回应。从《办法》角度，只是针对信息格式有要求，具体内容由发布单位确定，但市应急管理局会对各发布单位使用应急广播渠道时作相应提醒。

		预警解除是否真正代表城市交通与整体环境已达到安全复学条件？	否	现场已回应。关于预警解除与复学判断的问题，预警信息的“变更”与“解除”由各专项指挥部（如三防指挥部负责台风、地质灾害指挥部负责地质灾害）决定，本管理办法仅规范信息发布渠道和工作机制，不介入具体应急措施的制定。公共交通恢复、返校复学等安排，应遵循各专项应急预案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3	深圳防灾减灾技术研究院廖旭	第一条中“减少突发事件”建议调整为“预防突发事件并减轻其危害”。	否	“减少突发事件”是我国应急管理法律法规体系中的规范表述和通用术语。《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上位法及省级规章均采用此标准表述。为维护法律体系的统一性和严肃性，本办法延续使用这一法定表述。
		将“市政府”列为“责任单位”在逻辑上与“政府主导”原则及后续审核流程（如第十三条）存在潜在冲突，建议将责任单位明确为具体的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应的专项指挥部。	是	采纳此项建议。将对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完善：将责任主体明确界定为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及专项应急指挥部，同步删除原条款中“市政府”作为直接责任单位的表述。
		建议在第十三条中将“预警信号”的表述统一修正为“预警信息”。	否	现场已回应。“预警信号”是气象部门发布的用于警示公众的标准化信号；“预警信息”是指政府部门为预防或减轻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危害，依法向社会发布的警示信息。两者含义不同，所以不能统一修正。

		建议将第十七条与第二十条调整成立至新的第五章，与奖惩措施共同构成监督管理的完整内容。	是	部分采纳此项意见。此调整有助于优化文本结构，形成更为完整、清晰的制度闭环。
4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小勇	在涉及“停工”和“复工”的指令上，建议根据不同区域的风险差异进行更精细化的区分。	否	现场已回应。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市气象局已实现分区发布。“停工复工”具体指令由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决定，但我们会推动其研判更加精准，以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5	深业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徐国基	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预警信息发布时，建议通过多次模拟演练和反复测试来验证和优化，确保信息发布的精准性。	否	现场已回应。后续在探索人工智能发布预警信息时会提前进行演练测试，确保不会发生错误导致民众恐慌。
6	福田区华富街道办事处 杨超	建议将第十一条基层信息传递中“督导检查”修改为“指导”。	否	“督查检查”是通过多部门联合、专项检查等方式推动政策执行与问题整改的社会管理活动；“指导”是指示教导、指点引导。督导检查有强制执行。“督导检查”是一个复合型管理手段，其内涵不仅包括“指导”所蕴含的政策解读、业务引导等软性要求，更关键的是，它明确了监督与核查的刚性管理职责。因此维持“督导检查”的原有表述。

		建议对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后期出台配套的指导文件或开展专项工作，为基层队伍体系建设提供更明确、更统一的规范指引。	否	在后续工作中会为基层队伍体系建设提供更明确的工作指引，但本次《办法》中不再具体明确。
7	深圳新闻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舆情智库事业部 赵颖致	建议在市发布中心会同责任单位的基础上，进一步纳入市外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具备专业翻译能力的机构，共同建立高效、精准的多语种工作机制，以防范因翻译不当可能引发的舆论风险。	否	由责任单位自行协调相关单位进行翻译并对翻译内容负责。
8	深圳城市安全监测预警科技有限公司 华穗生	无意见	/	
9	深圳移动梁莉莹	无意见	/	